

忻州师范学院已录入成绩申请重新录入审批表

20 —20 学年 第 学期 编号：

姓 名		工 号	
开课系(院、部)		重新录入班级	
课程名称		课程号	
重新录入截止时间			
重新录入原因	申请人： 年 月 日		
系（院、部）意见	教学科研办公室（教学秘书） 意见及签字： 分管系（院、部）领导 意见及签字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</div>		
教务处意见	学籍管理科： 分管部领导 意见及签字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年 月 日 </div>		

备注：（1）已经录入成绩返回工作在开学初两周内进行；（2）教师提出申请，经其所在系（部）同意后，由教务处学籍科统一操作返回；（3）此表网上下载，一式两份，教务处学籍科和系（部）各留存一份。